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終止有關在特定授權下認購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的股本集資

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可能的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以應付（其中包括）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但尚未確定任何集資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潛在當事方進行初步討論，尚未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另行發布公告。

終止認購事項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相互終止認購協議，而無需任何一方的責任。因此，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將不會進行，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不會作出調整。

就《收購守則》而言，清洗豁免不再需要。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亦已同意將該貸款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釐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認購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